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勞簡字第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金優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仲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濬暘因本院民國113年度基勞簡字第14號確認股份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1月16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係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二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2,250元。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